

Z126.1
1
46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掌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掌次
外府

卷七



同治十年重刊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疏

廛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贊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柝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荼

掌蜃

圉人

場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饔人

槁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墓大夫
司服
內宗
職喪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大胛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祿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氏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卷三十六

秋官

司厲

司人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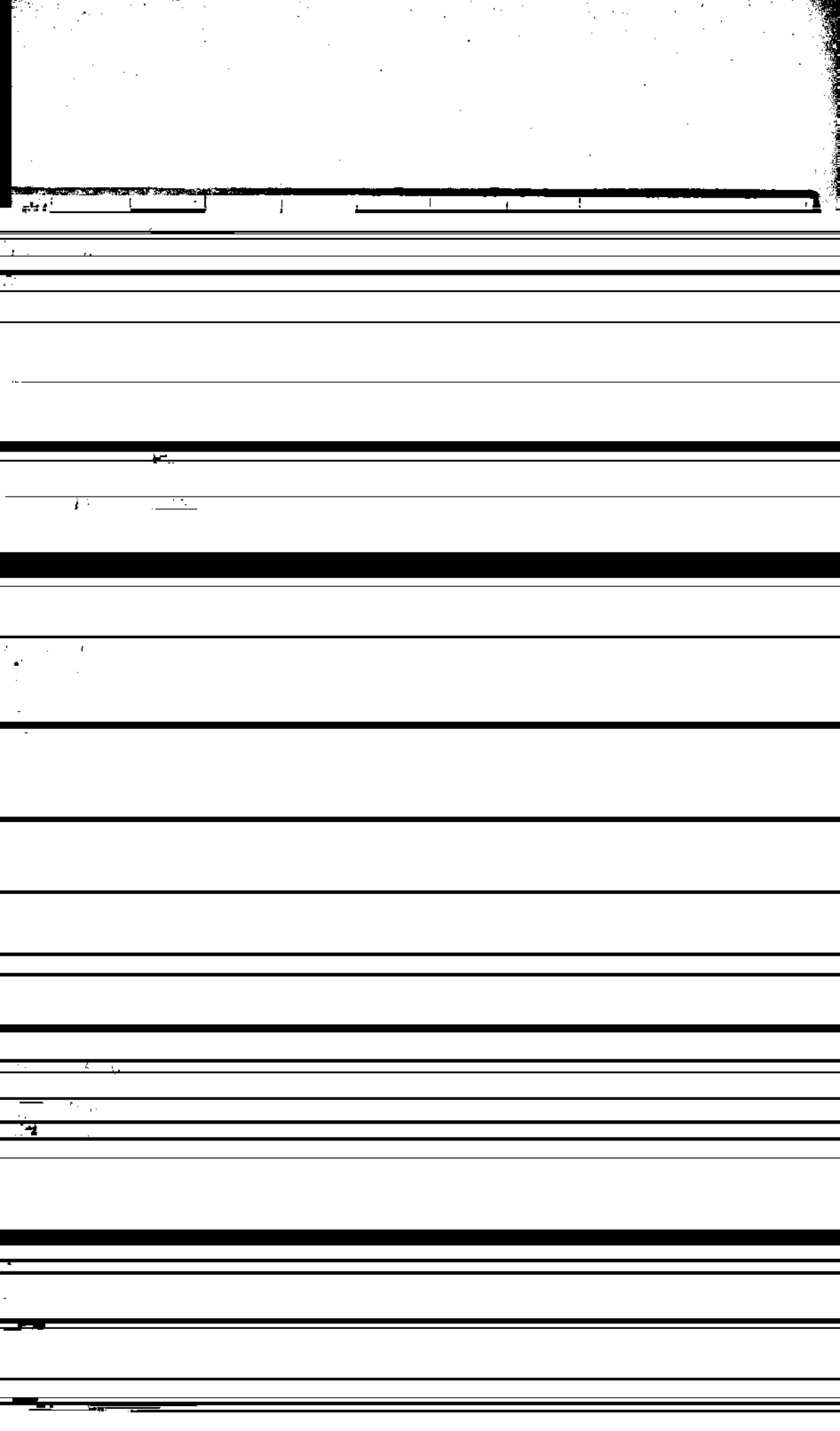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栗氏爲量

段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韋氏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筐人

幌氏凍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柳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陶人爲甗

旄人爲簋

梓人爲筍虞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侯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注其歲時今

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

前後

音義

夢本又作寢音同厭於琰反王于况反

疏

注釋曰鄭云其歲時今歲四時也者以天

地之會陰陽之氣年年不同若今歷日今歲亦與前歲

不同故云今歲四時也云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

者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

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

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云陰陽之氣

休王前後者按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王所勝

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

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

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王水王義可以日月星

知觀此建厭所在辨陰陽之氣以知吉凶也

辰占六夢之吉凶。**注**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

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

晉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

則亡。**音義**。僕。魯火反。轉。如字。又張戀反。郢。釋曰。六夢

一曰二日是也。以日月星辰占知者。謂夜作夢。旦於日

月星辰以占其夢。以知吉凶所在。**注**釋曰。張逸問占夢

注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不知何術占之。前問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未有尾星。建戌厭寅。寅與申對。辰與戌對。申近庚。辰與戌對。故知庚辰干上爲客。辰下爲主人。故午爲主人。金侵火。故不勝。雖不勝。卽復。故云弗克。日有適氣。時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如是。庚午之日。當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節也。言雖不勝。卽復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故云雖不勝。卽復也。言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宮。秦救復至。不能定楚。是其不勝。不能損吳。是其卽復也。問曰。何知有此厭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爲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爲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卽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交會。惟有四月十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云則今八會其遺象也者。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服氏云。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太梁。太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爲吳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老童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日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